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鉴于东方财务公司因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40 亿元、贷款余额 6.66 亿元，存贷差约为 9.74 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对东方财务公司因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出了支持解决方案，有利于帮助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危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根据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内容，在 3-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鉴于东方财务公

司因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存贷差约为9.74亿元。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同意通过处置其所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67.HK，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部分股权、UEP风能（私人）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回笼资金，支持东方财务公司解决短期流动性趋紧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安排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

3、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以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18.57亿股为上市公司23.5亿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目前相关担保仍在存续中。如存在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影响上市公司偿还相关贷款的情形，张宏伟先生同意以前述质押股权处置款项代为偿还上市公司相关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对东方财务公司因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出了支持解决方案，有利于帮助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危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根据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内容，在3-6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